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457号

签发人：罗向前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81 号），现下达 2019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64.40 元，请列入 2018 年“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兑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 7426 人 33.5 万元；一级

残疾 2183 人 13.9 万元；二级残疾 4630 人 17 万元。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足额兑付，专款专用。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
